

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声明

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主要从事环境质量检测工作，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1、本公司经工商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。公司组织架构合理，人员充足，岗位、职责及权力清晰，并有相应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各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。

2、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修正案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、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、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要求，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，并持续改进、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3、本公司工作人员秉持“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、满意”的质量方针，以科学的态度、标准的方法、规范的程序开展检测工作，出具客观、准确、有效的检测数据和结果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检测服务。

4、本公司禁止不检测出报告、篡改数据出报告以及出具不实、虚假、伪造报告等行为。

5、本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者产

生的所有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有相应的措施确保义务。

6、本公司对所有的检测工作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。检测工作人员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工作中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拒绝商业贿赂。

7、本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对检测人员施加任何行政、商业等干预，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可靠性和公正性。

本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公司予以监督。

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